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潘忠正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聲字第109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忠正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09號案件之全部資料卷證影本（但需隱匿涉及潘忠正以外之人之除姓名以外之基本資料），且就所取得之卷證影本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潘忠正前因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894號偵查案件，追加起訴於本院109年度原訴字第18號案件中，上開偵案中已證明聲請人經採尿送驗結果並無毒品反應，而基隆地檢署前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132號偵查，並以110年度聲戒字第18號聲請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之案件（由本院以110毒聲字第109號受理），有所不法，容有冤獄之嫌，為維護訴訟權益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；且同意聲請人所在矯正機關在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，由聲請人在監所保管金覈實支付相關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；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可認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

資訊獲知權不應限於「審判中」被告始得行使，於判決確定後，被告以「將」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，請求預納費用付與卷證資料者，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惟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定有法院得予以限制之事由，可知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法院仍得依法而為審酌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由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5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，經送觀察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聲戒字第18號聲請強制戒治，由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09號裁定准予強制戒治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聲請人聲請付與包含110年度聲戒字第18號聲請書之地院卷證（即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09號卷）全部資料影本，聲請人既已敘明其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認為其聲請有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予以遮隱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後，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許付本院卷之全部資料影本。又聲請人目前在監，預納費用有所不便，其聲明同意所在矯正機關在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，由聲請人在監所保管金覈實支付相關費用，核與審判中之在監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付費方式相同，亦無不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請求補發「110年度聲戒字第18號判決書（應係聲請書之誤）」，然該聲請書係基隆地檢署所製作之訴訟文書，並非本院所製作之文書，無法補發，惟聲請人已得因上開付與卷證影本程序取得該聲請書影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許育彤